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職員體適能健身中心使用規定

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警專訓字第1000402987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倡導教職員體適能運動，建立良好健身觀念，充分發揮健身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使用功能、並維護場地安全及清潔，特訂本規則。
- 二、本中心開放時間：06:00-22:00
- 三、使用者須憑門禁卡入內使用。
- 四、本中心包含心肺區、桌球區、撞球區、瑜珈教室、更衣室與淋浴間等五區域。
- 五、身體不適或不宜做劇烈運動，或有任何傳染性疾病者，請勿入場運動。
- 六、除臨時洽公人員外，請穿著運動服裝。
- 七、請攜帶毛巾擦拭身體汗水，並於使用器材後擦淨器材上汗水。
- 八、禁止攜帶任何飲料、食物進入(礦泉水不限)，本中心設有飲水機，請自備個人水壺。
- 九、個人物品自行保管，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十、凡違害安全之危險性活動一概禁止。
- 十一、使用本中心教室必須負責使用後之清潔工作並關閉電源。
- 十二、場地之設施應愛惜使用，發現設備故障請立即通知管理人員。
- 十三、各項健身器材，請依操作說明使用，未依規定或正常操作程序致生損害時，除自行負責外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四、遇有大型活動或其他需求時，得暫停本健身中心之使用。
- 十五、非上班時間遇有門禁開啟問題時，請逕洽本校警衛隊(電話：2177、2178)使用備用卡開啟。